

山东理工大学科学技术处

科技函〔2018〕225号

转发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医用食品）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近日，科技厅发布了《[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医用食品）项目的通知](#)》，现予以转发，请根据相关要求，认真组织申报。申报书网上提交截止日期为：2018 年 10 月 28 日 17:00，并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一律不予推荐。

注意事项：

1. 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再牵头申报，2018 年内将完成结题验收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在限制范围。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

2.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实施期结束须及时申请结题验收；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需按规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主管部门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结题验收项目须按照规定提交科技报告。

3. 项目立项后，若获批省拨经费低于申请省拨经费的项目，

原则上差额部分由项目负责人自筹补齐，自动生成的任务书指标不得调整。

4. 本年度项目申报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 (<http://cloud.sdstc.gov.cn/>) 在线填报（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后，在线打印的申报书连同附件装订成册（正反面打印、胶装、一式五份），报送至科技处。如需注册用户，先与学院管理员联系添加用户，然后登陆省科技云平台，完善个人信息，经过学院管理员审核后登陆科技云平台在线填报。科技云平台已有用户可直接使用。

5. 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书后，及时通知学院管理员审核；学院管理员在申报书网上提交截止日期前将本院所有申请书审核并提交学校。

联系电话：2785950 2782131

科学技术处

2018 年 10 月 15 日